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11, 12/F, Shanghai Tower, No. 501, Yincheng Middle R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388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如期召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孙林律师、刘晓杰律师（下称“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前提是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册、有关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

1.1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集。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2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1.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9日（星期一）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388号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杨桂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提前20日以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2.1 根据会议召开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29日。经本所律师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93,680,830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68,000,000股）的52.6307%。

2.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代理人）及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会议通知公告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3.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下列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 (1)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2)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议机构的议案》；
- (9)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0)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3.2 本次股东大会在对上述议案现场表决时，由监事、股东代表进行监票、计票，会议主持人宣布由前述计票及监票人签署的每一议案的现场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每一议案的汇总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 (1)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193,680,83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通过。

- (2)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93,680,83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通过。

(3)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93,680,83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通过。

(4) 《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93,680,83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通过。

(5)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93,680,83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通过。

(6)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93,680,83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通过。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93,680,83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通过。

(8)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议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93,680,83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通过。

(9)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93,680,83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通过。

(10)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5,920,83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通过。

(11)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5,920,83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通过。

(12)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93,680,83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一起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见证律师: _____
孙林

见证律师: _____
刘晓杰

2022年5月9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申报文件签章情况的说明

致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为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因疫情防控原因，致使本次申报文件签章存在困难，现对本次申报文件中需要本所出具相关文件的签章情况说明如下：

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做好全市新一轮核算筛查工作的通知》，要求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 5 时起，上海市以黄浦江为界分区分批实施核酸筛查，开展核酸筛查。截至目前，上海市全市仍继续实行分区管控。

根据上海市新冠疫情防控措施要求，本所总所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及本所相关工作人员均在封闭管控中，导致本法律意见书申报材料中签字人员（孙林、刘晓杰，本所负责人顾功耘）无法进行统一签字并加盖本所实体公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优化监管服务支持疫情防控若干措施的通知》，故对本次需要出具的申报文件，均先行加盖电子章用于申报，经办律师（上海）/负责人暂不签字，申报文件具体签章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签章情况
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电子章

本所加盖的电子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有关规定，效力等同于实体章，本所认可上述表格中本所已加盖电子章文件的效力。待疫情防控措施解除，本所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后，将会完成上述材料纸质文件的签字、盖章工作，完成时间不晚于 6 月 30 日。

特此说明。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2年4月28日

